



事关工伤认定等
新规发布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居家期间因工作受伤 可认定工伤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意见（三）明确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居家工作、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等5类情形工伤认定及认定依据。

哪些情形属于上下班途中？

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

-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居家办公期间如何认定工伤？

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

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视为工作原因。

此外，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意见（三）》明确，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的，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哪些情形不被认定为工伤？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不认定为工伤。

对于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此外，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也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对工伤认定的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决定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对劳动关系进行确认；存在争议且难以确认的，应告知申请人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进行确认。

对于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有利于更好维护这类情形劳动者的工伤权益。

据央视新闻

相关新闻

退休后再就业， 合同到期第二天摔了 谁担责？法院判了

退休老人再就业，合同期满次日受伤该谁来担责？近日，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退休老人再就业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即使劳务合同期满，务工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用人单位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共计6.5万余元。

2023年7月1日，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受一家物业公司雇佣，为一小区提供保洁服务，双方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协议期至2024年6月29日。

不料，2024年6月30日16时40分左右，徐某手提塑料袋经过小区楼下楼梯旁的斜坡时，摔倒受伤，致十级伤残。物业公司以双方劳务合同期限届满，徐某并非在为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为由拒绝赔偿。

徐某告上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1.6万元。

因徐某受伤时的监控录像已被覆盖，为查明案件相关事实，承办法官先后通过前往该小区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勘察、走访小区住户、调取物业档案等方式展开调查。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劳务合同期限虽已届满，但是否构成劳务合同关系应当结合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徐某受伤时间、地点、行为外观与该物业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范围、内容相吻合，结合该物业支付徐某工资、重新雇请保洁人员的时间等情况，承办法官最终认定徐某受伤当天仍是在为物业公司提供劳务，并依法判决由物业公司在过错责任范围内，对徐某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5万余元。

拿到一审判决书后，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参加工作，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一般而言，劳务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可以作为认定劳务合同关系的依据，但书面合同并非唯一标准，是否构成劳务合同关系，仍应从双方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来进行认定。

上游新闻-重庆晨报记者 徐勤 通讯员 谢佳 王瑞雪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要晒太阳 请抓紧 明起阴雨 又要来

昨日，重庆市多云到晴，气温1℃~21℃。根据重庆市气象台预计：

21日，各地多云间晴，气温1℃~20℃；中心城区多云间晴，气温9℃~16℃。

22日，中西部和东北部部分地区阴天转间断小雨，其余地区多云转阴天，气温1℃~16℃；中心城区阴天，气温10℃~13℃。

23日，偏南地区阴天有间断小雨，其余地区间断小雨或零星小雨转阴天，气温3℃~17℃；中心城区间断小雨转阴天，气温11℃~15℃。

上游新闻-重庆晨报记者 何艳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3
第25310期开奖公告
本期开奖号码：016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5
第25310期开奖公告
本期开奖号码：01659

重庆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1日

《住房租赁条例》施行两月 如何更好推动新规落地

住房租赁，事关万千租客安居。今年9月15日起，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住房租赁条例》施行，为出租人和承租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新规落地两个月来，带来哪些积极变化？如何推动新规落实落细？记者进行了采访。

新规带来哪些积极变化？

前不久，在江苏常州租房的小晨与二房东产生纠纷。对方不仅拒绝退还中央空调卡内小晨预付的900元费用，也不愿退还合同约定的2500元押金，小晨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10月底开庭通知下达后，二房东很快退了部分费用，我就决定撤诉了。纠纷能够顺利解决，多亏了新条例‘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的规定，让我维权更有底气。”小晨说。

押金退还难、霸王条款、合同陷阱、虚假房源……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滋生了一些乱象。专家认为，新规的实施，为依法治理住房租赁市场、解决相关纠纷提供了重要依据。

根据条例，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管理与服务。记者走访发现，各地正在不断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为业主、租客提供便利。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多地规模较大的住房租赁企业正在升级住房租赁产品，持续完善相关配套、提升租赁服务质量等。

新规落地仍待进一步细化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大学生小邱通过学校租房群租到一间房，与房东口头约定“押一付一”后支付了2000元。事后，小邱发现该房间存在消防设施缺失、房门为玻璃门等安全隐患，遂提出退租，房东却拒绝退款。最终经警方介入，小邱收回1300元。

重庆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赵杰表示，小邱的经历不是个案。“条例明确规定租赁双方需实名核验、合同必须备案，但现实中仍有大量像小邱这样没签合同、现金交易的‘手拉手租房’现象，为纠纷埋下隐患。”

从走访情况来看，新规施行后，大多数正规中介能做到合同标准化与流程透明化；但仍有部分房源以“实惠”“短租”为名规避备案与监管。另外，记者以租房者身份咨询时发现，仍有房产经纪中介网站的部分房源图片存在明显修饰现象，室内实景与宣传图片差距较大。经纪人小艾透露：“这类操作基本上是为了引流。”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赵秀池认为，当前市面上各房产中介机构之间数据互不连通，也没有和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难以保证房源信息的真实性和房源质量，存在监管漏洞。

如何推动新规落实落细？

条例针对群众关心的押金纠纷多发、租赁合同备案少等问题作出规划，对住房租赁企业等相关经营主体的责任也有明确规定。下一步，如何推动新规落实落细？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表示，要进一步畅通消费者的维权渠道，落实行业协会、各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投诉制度，依法治理押金退还难、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陷阱等乱象，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强化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监管执法力度和覆盖面。

据悉，目前各地正在推出配套政策，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郑州制定并发布《郑州市住房租赁合同范本》，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庆在条例出台后第一时间启动配套管理立法的立法程序，并印发通知强化全链条监管；北京瞄准个人“二房东”乱象，明确个人转租10套（间）及以上将纳入行业监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地产市场处副处长陆俊说，下一步将在条例基础上制定更具操作性的规则与标准，拟对违规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对合规行为提供税收、融资等政策支持；培育和规范化市场化租赁企业，支持企业参与存量房屋盘活利用；构建多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执法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并实现市、区（县）、镇（街）业务协同联动，提升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

据新华社